附件4

专家信息核对要求

请各高校按照对已入库专家信息逐一核对，并及时更正错误信息。

一、主要核对内容

各高校管理员应组织已入库专家认真核对本人相关信息。主要包括基本信息（任职单位、移动电话、精通和熟悉的学科）、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、国家级科研计划/项目、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基地平台任职等。

二、更正流程

高校管理员在核查过程中，若发现专家信息有误，应先登录系统逐级取消推荐（通过二级单位推荐的专家需二级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取消推荐），待专家更正错误信息后，逐级重新推荐入库，具体流程如下。

高校管理员登录系统，在“本单位专家信息管理”中选中需更正信息的专家，点击“取消提交专家信息”（通过二级单位审核提交的专家信息，需要二级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，并在“本单位专家信息管理”中选中需更正信息的专家，点击“取消提交专家信息”）。

专家登录系统，在“个人信息（专家）”中点击“取消提交”，待更正错误信息后，点击“保存”后重新点击“提交”。

高校管理员审核专家信息后重新提交专家信息（通过二级单位管理的专家信息，需要二级单位管理员在系统审核并提交专家信息后，高校管理员才能进行相关操作）。专家信息状态显示“已审核”即成功完成推荐。